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

計畫名稱：法國文化政策中表演藝術之行政組織及運作

英文名稱：The cultural policy and administrative organizations of the performing arts in French

計畫編號：NSC 87-2415-H-032-026

執行期限：86/08/01~88/04/30

主持人：梁 蓉 淡江大學法文系專任副教授

電話(O)：26215656#2764

(H)：23962633

E-Mail：103764@mail.tku.edu.tw

緣由與目的

法國文風薈萃，藝文活動興盛。1993-96 年間，筆者參與巴黎新聞文化中心籌建工作，與法方文化機構接觸之餘，對法國文化政策之擬訂執行產生研究興趣。1996 年返台任教職後，著手進行本計畫。國內目前對法國文化政策相關研究不多，而我國文化部成立在即，本成果報告期能對國內文化決策單位提供參考資訊。

研究成果

研究本文分五章：文化政策的源起與發展、文化部組織運作、表演藝術的組織運作、表演機構實例、法國對外文化政策及企業贊助。前三章研究資料以法國文化部期刊《La Documentation Française》為主；「文化中心協會」(Association des centres culturels de rencontres)主任委員李格(Jacques Rigaud)為文化部所規劃系列研究專題，是瞭解法國文化政策的入門磚。此外，本文尚舉數個表演藝術機構實例，藉以說明文化政策落實作法。所舉表演機構，以與台灣多次交流者為主；透過專訪及工作接觸(1993-96)，瞭解各機構運作理念。

第一章「文化政策的源起與發展」，法國文化政策發展史中，「全民文化」(culture pour tous)是最高理想。路易十三和理希留、路易十四和科勒貝、戴高樂和馬樂侯(André Malraux)、密特朗和龍傑克(Jacques Lang)...，不論是君主帝制的王室貴族，或民主共和的總統部長，「國家」一直扮演推動文化的重要角色。1959 年文化部成立，「文化分權」(La décentralisation culturelle)成為法國文化政策方針：地方政府分別成立文化業務司、文化之家等機構，負責推展地方文化活動。80 年代以降，國際文化交流成為文化部重要工作項目之一，邀請國外展演團體，同時藉由現代傳播媒體，向世界宣揚法國語言及文化。

第二章介紹文化部行政組織架構，主要分為部長辦公室、九個司、二個諮議會、及一個中心。部長辦公室直接轄管行政總監察、資訊傳播、國際事務、資訊法律技術、部史、大型城鄉建築工程等業務。與國際文化交流相關的「國際事務司」，直接向部長負責，其權限特殊。九司包括一般行政司、法國檔案司、法國博物館司、書籍及閱讀司、文化資產司、表演戲劇司、音樂舞蹈司、造型藝術司、建築司。其中

表演戲劇司及音樂舞蹈司，新近於 1998 年 3 月合併為「音樂舞蹈戲劇表演司」，主要目的為節省政府資源重覆使用，擴大表演藝術相關領域的溝通。另有教育發展諮議會、法語諮議會及國立電影中心。法語諮議會甫於 1996 年 3 月成立，在教育、文化、傳播科技等方面，推廣法語教學並宣揚法國文化。

除中央文化部外，地方政府(區府、省府、市、鎮)的運作影響力，不容忽視。1996 年中央與地方文化預算中，市鎮預算(3000 億法郎)兩倍於文化部(1450 億法郎)，顯見地方文化分權的落實。而該年文化部預算達中央總預算 1%，創例年最高紀錄。

第三章「表演藝術的組織與運作」，以戲劇為主要研究類別。法國現有五所「國家劇院」(法蘭西劇院、歐德翁劇院、柯林劇院、夏幽劇院、史特拉斯堡劇院)、27 所「國立戲劇中心」、6 所「國立青少年戲劇中心」、10 所「區級戲劇中心」、62 所「國立舞台」、1200 個「獨立劇團」、47 個「私立劇院」、近 2000 個「藝術節」。其中「國家劇院」全數由文化部補助，「法蘭西劇院」所得補助款最高；「國立舞台」由文化部、地方政府及企業財團共同贊助，地方政府為主力；獨立劇團則可向中央或地方政府申請場地、演出、創作等補助。

戲劇教育方面，三所國立戲劇學校堪稱代表：「國立戲劇藝術高等學院」、「國立史特拉斯堡學院」、「國立戲劇技術高等學院」。「區級國立戲劇學校」分設於波爾多市及蒙波里耶市。全國尚有 50 多所音樂學校設戲劇藝術教育班，11 所文化中心，在政府支持下，亦設戲劇課程。此外，「國立偶戲高等學校」及「國立雜技學校」則專授偶戲及雜耍特技。技術人才培訓方面，「國立史特拉斯堡劇院附設戲劇學校」、「亞維農舞台技術高等學院」等，都安排

舞台專業技術課程與實習。

音樂及舞蹈政策，偏重在教育、創作及演出。1966 年文化部成立音樂司後，當年司長龍德基大力推倡交響樂及音樂教育；1967 年「巴黎交響樂團」旋即成立。1969 年起，全法國陸續成立交響樂團。1976 年，龐畢度文化中心附設「音樂聽覺研究中心」，致力於創作、研究及職訓，是法國現代音樂重要研究機構。80 年代，文化部長龍傑克積極推動大眾音樂，鼓勵發展法國香頌、爵士樂、搖滾樂...；1982 年 6 月 21 日定為「音樂節慶日」，大街小巷充滿節慶般的音樂表演；1985 年「國家爵士樂團」成立；1996 年起，法國廣播歌曲中，法語香頌需佔 40% 播放率；「法國音樂戲劇聯盟」則結合 12 個城市，共同製作推廣音樂節目。

一般學校將音樂舞蹈納入基礎課程。「音樂家訓練中心」允許專業音樂家與一般教師共同教授音樂，音樂學院可邀請音樂家到校授課。法國現約有 4000 所音樂學校，大部份是「國立音樂舞蹈學校」或「區級國立音樂學院」。舞蹈教育則以「巴黎歌劇院舞蹈學校」、「馬賽歌劇院舞蹈學校」、「國立巴黎及里昂舞蹈高等學院」為代表。

第四章舉「法蘭西國家劇院」、「亞維農藝術節」、「巴黎秋季藝術節」等表演機構為例，瞭解表演政策之落實作法。「法蘭西國家劇院」是法國歷史最悠久的國家劇院(1688)，擁有專屬劇團及演員。劇目自秋季起，每季三個月，輪演十至十二齣戲，以法國古典及現代經典劇作為主。專刊、季刊、劇本集、節目單、演出錄影(音)帶...，詳實紀錄劇院演出活動。附設圖書館、劇院之友、國外巡演、電視轉播，更可顯出「法蘭西國家劇院」的行銷模式。

「亞維農藝術節」是法國夏季最盛大的藝術盛宴。短短七月份暑假，吸引近 50

萬觀光客湧入。節齡已逾 50 年的亞維農藝術節，不論就節目種類、演出規模、經營手法等，都是「城市藝術節」走入國際的代表範例，帶動城市商機，週邊效益不容忽視。中央、地方政府代表與專業人士共同組成行政委員會，以「非營利協會」型式運作，主任委員為亞維農市長。執行長由委員會推任，文化部長同意後就職。經費來自中央(文化部、外交部)、地方(省、區、市政府)、及票房收入。多年戶外演出經驗，藝術節培養出專業舞台技術人才，並成立「亞維農舞台技術高等學院」，建教合一。「國家戲劇中心」也將啟幕，亞維農因藝術節而成為戲劇研究重鎮。

「巴黎秋季藝術節」於每年秋季舉行三個月(9-12月)。「非營利協會」型式下，採董事會制，由中央及地方各級代表出任董事，另設執行長及二位藝術總監。經費也由中央、地方政府補助。該藝術節與「亞維農藝術節」最大不同處在於演出場地：亞維農市內多所古蹟被改建為表演劇院，而「秋季藝術節」則無固定演出場地，須與巴黎市重要的表演機構合作，如巴黎市立劇院、國立歐洲劇院、夏德雷劇院、巴士底歌劇院、圓環劇院、巴黎近郊的克德依文化中心、博比尼文化中心等。早年「秋季藝術節」鍾情於世界級大師創作，近年則傾向主題國演出，如 1998 年的「中國—靈魂之旅」，安排中國大陸崑曲《牡丹亭》、湖南地方戲《目蓮救母》、現代話劇《華僑》、當代音樂創作等節目。

第五章「法國對外文化政策及企業贊助」中，法國外交部以設置海外文化中心、法語中心、社會研究學院、大學附設科技研究中心、考古研究所等方式，向國際推展法國語言及文化。其中「法國藝術交流協會」(AFAA)，跳脫政策僵制規定，擔任政府與藝術家之間的溝通橋樑。AFAA 受

外交部、文化部及合作部補助，以非官方立場，進行國際文化交流活動。企業財團對文化活動的支持，不如政府單位積極。根據「企業工商發展協會」1996 年統計，在 3000 家財團中，僅 1000 家願意提供贊助，且大多數為公營或半民營企業，如法國航空、UAP 保險公司等。嚴格說來，企業贊助不能取代文化政策，參與時間有限，贊助方向及意願，又隨經濟景氣變動，難建常態效率。

羅浮宮、龐畢度文化中心、亞維農藝術節、巴黎秋季藝術節、巴黎世界文化館等文化機構都曾與台灣進行文化交流活動；而國內表演團隊赴法演出的機會，近年更日益頻繁。筆者在法工作期間，深深體會法國文化體制的成熟與多謀。主動邀請台灣表演團體赴法演出，絕不是單純邀演性質，背後總帶著法國整體的文化形象考量。法方出面邀請，是「主動」；我方應邀演出是「被動」。「主、被動」之間的差異，就在於「文化政策」。我們可以確定的說，法國主動表示與他國合作意願，最終目的實為宣傳自國的藝術文化。

法國的文化政策，發展年代久遠。研究資料一再顯示：「國家」是文化政策的主要導航者。「文化理念—文化政策—文化部—表演藝術」是本研究進行的四大順序。筆者一直認為文化行政，熟能生巧；而文化理念，則需要創造力與想像力。文化與「人」息息相關，「文化政策」應體現人的生活、思想、願景。在法國，「文化分權」、「全民文化」、「公共服務」(Le service public)、「大眾劇場」(Le théâtre populaire)... 等理念，都自人民角度出發。在該國文化政策發展史上，我們也看到幾位傑出的文化部長，如馬樂侯、吉米謝(Michel Guy)、龍傑克等，提昇國家文化形象、實現個人理想，完成影響深遠的文化政策。他們共

通特質是：藝術家才情、成熟行政經驗、宏遠國際觀與世界觀。雖說文化政策由國家主導，但若缺少這些才氣縱橫的文化部長，恐將失色不少。

台灣文化部成立在即，法國經驗可資借鏡處在其縝密的文化組織架構與靈活的實務運作。歷史傳承，法國文化業務得以順利展績。我們如能瞭解並尊重藝術家、關顧人民的想望、勾勒文化島國遠圖、展望世界文化互動...，文化部才具存在價值。

成果自評

原計畫主要方向為法國文化政策、文化部組織架構及表演藝術行政運作。研究本文依此方向，逐章介紹文化政策的起源、文化部組織、表演藝術運作；亦舉數個與台灣交流接觸的表演機構為例，瞭解表演政策的落實做法；由此另延展法國對外文化交流與企業贊助的初步認識。研究內容符合原計畫方向，其參考應用價值勝於學術價值，提供相關文化行政單位及表演團體參考資訊。

參考文獻

專 書

- Debbasch (Charles), *Les fondations un mécénat pour notre temps?* Economica, Aix- Marseille, 1987.
- Djian (Jean-Michel), *La politique culturelle*, Le Monde, Paris, 1997.
- Donnat (Olivier), *Les amateurs, enquête sur les activités des français*,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, Paris, 1996.
- Enthoven (Jean-Paul), *Ecrivains et politique, Le retour de Malraux*, dans *Le Point*, 13 août 1994.
- Malraux (André), *La politique, la culture*, Gallimard, Paris, 1969.
- Mousnier (Roland), *Richelieu et la culture*, CNRS, Paris, 1987.
- Nerson (Jacques), *Avignon, le festival fétiche à la dérive*, Valeurs Actuelles, 19/07/98.
- Rigaud (Jacques), *L'Exception culturelle*, Grasset, Paris, 1995.
- Pour une refondation de la politique culturelle*, La Documentation Française, Paris, 1996.
- Temkine (Raymonde), *Le théâtre en l'état*, Théâtrales, Paris, 1992.
- Urfalino (Phillipe), *L'invention de la politique culturelle*, La Documentation Française, Paris, 1996.
- Wehle (Philippa), *Le théâtre populaire selon Jean Vilar*, Actes Sud, Paris, 1981.
- La Documentation Française :
- Eléments d'histoire administrative,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1959-1996*, 1997.
- Le Projet culturel extérieur de la France*, 1984.
- Statistique de la culture, chiffres clés 1997*, 1998.
- Institutions et vie culturelles*, 1996.
- Culture et société*, mars-avril 1993.
-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
- Histoires de diplomatie culturelle des origines à 1995*, 1995.
- Une politique pour le français*, 1996

期 刊

梁 蓉，亞維農藝術節執行長專訪，表演藝術雜誌第 57 期，86 年 9 月，第 62-64 頁。

附 件

赴法搜集資料心得報告

本計畫獲補助赴法國搜集資料，補助項目為台北-巴黎來回機票及巴黎 5.4 日生活費。

赴法搜集資料依原訂計畫，分訪談文化表演機構及彙集文字資料等步驟。筆者抵離法國期間為 87 年 7 月 12 日—8 月 6 日。抵法前以電傳與相關機構聯絡，抵法後即進行下列訪談：

7 月 13 日—巴黎第十大學表演藝術系主任 M. Robert Abirached (巴黎)。艾畢先生在龍傑克文化部長任內，曾任戲劇司長。列舉司長任內主要業務方向，並強調龍傑克對文化部的諸多貢獻。

7 月 16 日—文化部國際事務司亞洲區專員 M. Bruno Favel (巴黎)，瞭解該司亞洲業務推展方針。雙向交流互動模式：法國展覽⇔台灣表演。

7 月 18 日—巴黎世界文化館行政秘書 Ms. Martine Westphal (巴黎)，介紹該館成立背景及目前運作方式。

7 月 20 日—巴黎秋季藝術節藝術總監 Ms. Marie Collin (巴黎)，介紹該藝術節經營模式，特別強調表演節目的自主性及多元性。

8 月 2 日—亞維農藝術節執行長 M. Bernard Faivre d'Arcier (亞維農)。筆者 86 年 4 月曾在台灣專訪達西耶執行長，此次係在其亞維農辦公室內簡短訪談，主要詢及 87 年藝術節年度預算及節目演出情形。

除上列訪談外，筆者在國家圖書館、文化部研究發展處及 La Documentation Française 期刊書局搜集文化部歷年與目前運作資料，其中《重建文化部》及新出版

《1997 年文化統計數據》等書，提供有關文化部年度預算、表演類別預算及表演機構預算等最新資訊，對本研究的助益極大。

訪談相關文化機構是此行最大收穫。筆者赴法前已將問題整理歸類；訪談所得，釐清疑慮，加深對法國文化環境整體認識。例如與巴黎第十大學表演藝術系艾畢主任相談時，艾主任以其親歷經驗，強調龍傑克在文化部長任內，力倡文化「普及國內，國際交流」(diffusions nationales, échanges internationaux)。依此觀點，筆者將手邊資料系統彙整，歸納龍傑克具代表性建樹，避免瑣細枝節。

暑假期間赴法，正值部份文化機構或負責人度假之際，遺珠之憾，為此行美中不足之處。

